|  |  |
| --- | --- |
| **霍英东教育基金会高等院校青年教师基金及青年教师奖管理办法** | |
|  |  |
| |  | | --- |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中国高等院校的青年教师在教学及研究工作中做出优异成绩，特设立高等院校青年教师基金及青年教师奖。 　　第二条 青年教师基金对高等院校青年教师从事的研究工作提供资助，资助的最高额为20000美元，最低额为5000美元。青年教师奖是对在教学和研究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青年教师个人的奖励，奖金为受奖者本人所有，奖金的最高额为5000美元，最低额为1000美元。对青年教师基金或青年教师奖获得者，还将颁发霍英东教育基金基金会证书。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三条 在国内申请青年教师基金及青年教师奖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 现在国内高等院校从事教学或研究工作（不包括兼任教师）； 　　2. 年龄在35岁（含35岁）以下； 　　3. 已取得博士学位（或具有同等水平）； 　　4. 热爱祖国，有高尚的社会公德及职业道德，积极为祖国的四个现代化建设服务； 　　5. 在教学、研究工作中作出了显著成绩。 　　第四条 在国外申请青年教师基金及青年教师奖（研究类），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 具有中国国籍； 　　2. 年龄在35岁（含35岁）以下； 　　3. 已取得博士学位（或具有同等水平）；  　　4. 决定不迟于6个月内（自申请或被推荐之日算起）回到国内高等院校任教； 　　5. 热爱祖国，有高尚的社会公德及职业道德，积极为祖国的四个现代化建设服务； 　　6. 具有独立进行教学和研究的能力，在专业上已有明确的工作目标，成绩优异。 　　　　　　　　　　　　　　　　　　　**第三章 申请程序** 　　第五条 青年教师基金及青年教师奖实行规定学科名额。霍英东教育基金会理事会每两年公布一次青年教师基金及青年教师奖学科名额分配方案。受理时间是每逢双年（　如1994年、1996年等）的12月1日至第二年的 1月 31日。如有特殊理由，经霍英东教育基金会理事会同意，受理时间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第六条 青年教师基金的申请办法： 　　一、国内 　　由申请人申请，填具《霍英东教育基金会高等院校青年教师基金项目申请书》（一式七份），由国内两名以上教授（其中至少有一名教授在本校任教）推荐，填具《霍英东教育基金会高等院校青年教师基金项目推荐书》（一式七份），经申请人所在高等院校学术委员会及校长（或主管副校长）审核同意，由学校具文（盖校印）将上述《申请书》及《推荐书》寄送霍英东教育基金会。 　　二、国外 　　申请人可在回国前提出申请，办法与本条第一款基本相同。但两名以上教授中，至少有一名在国内高等院校任教，推荐、审核的学校应是申请者即将回国从事教学或研究工作的国内高等院校。 　　第七条 青年教师奖的推荐办法： 　　一、国内 　　由被推荐者所在高等院校及国内两名以上教授（其中至少有一名教授系在本校任教）推荐，填具《霍英东教育基金会高等院校青年教师奖推荐书》（一式七份），经被推荐者所在高等院校学术委员会及校长（或主管副校长）审核同意，由学校具文（盖校印）将上述《推荐书》寄送霍英东教育基金会。 　　二、国外 　　如被推荐者是现在国外学习或工作的青年学者，可在回国前被推荐为青年教师奖（研究类）候选人。但两名以上教授中．至少有一名在国内高等院校任教，推荐、审核的学校应是申请者即将回国从事教学或研究工作的国内高等院校。 　　　　　　　　　　　　　　　　　　**第四章 评审与批准** 　　第八条 霍英东教育基金会理事会组织霍英东教育基金会顾问委员会的委员及有关专家，对学校报送的青年教师基金及青年教师奖候选人的材料进行评审，择优资助或奖励。必要时可组织答辩或进行现场调查，进一步核查候选人的条件、素质、能力及成果水平。 　　青年教师基金项目及青年教师奖由霍英东教育基金会理事会批准，或由理事会授权的理事批准。  **第五章 管理** 　　第九条 每个青年教师基金项目，从项目批准之日起，一般在三年内完成，特殊情况经基金会批准可以延期完成。基金会按项目工作进度，分期将基金款额核拨至基金获得者本人。基金获得者交500美元给学校，作为该校管理项目的经费，并按《推荐书》基金使用计划，建立账目，自主支配、使用所得到的资助。在国外的青年教师基金获得者，在回到国内的高等院校从事教学或研究工作后，由基金会拨付项目款项。如有需要，经基金获得者所在高等院校同意并征得基金会同意，青年教师基金获得者亦可在国外预支部分项目费用。青年教师基金获得者可将基金会资助的项目款项，存入当地中国银行备用。项目款项必须专款专用，任何非项目单位或个人不准挪用、借用。基金款项由基金获得者所在院校监督使用。  青年教师奖由霍英东教育基金会一次直接发给获奖者本人。在国外的获奖者，在回到国内的高等院校从事教学或研究工作后，由霍英东教育基金会一次直接发给本人。 　　第十条 青年教师基金获得者，必须按《申请书》申报的项目计划及时间开展工作。在项目期内因故中止项目工作，需经霍英东教育基金会同意。未能及时开展项目工作或擅自中止工作者，须退还基金会提供的资助，已支出部分的款额由青年教师基金获得者或其所在单位偿还（如属不可抗拒的原因，仅退回余款）。青年教师基金使用期限一律为三年，逾期不领取使用，作为自动放弃对待。青年教师基金获得者如调动工作，调入单位须为高等学校并能保证项目工作继续进行，经霍英东教育基金会同意，基金会资助项目可继续执行，接收的高等学校有责任对项目进行管理。  　　第十一条 青年教师基金获得者在每年12月15日之前书面（一式三份）向霍英东教育基金会报告项目进展情况、经费使用情况和下一年度工作计划。在项目执行期间，霍英东教育基金会可随时派人对项目工作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项目工作有严重问题，霍英东教育基金会有权中止提供费用。  青年教师奖获得者亦在得奖后三年内，每年将本人的工作情况、成果及下一年度工作计划于12月1日之前书面（一式三份）报告霍英东教育基金会。 　　第十二条 青年教师基金项目结束后三个月内，青年教师基金获得者要认真填写《霍英东教育基金会高等院校青年教师基金项目总结报告书》（简称《总结报告》），并附成果资料、有关论著、经费使用情况（各一式两份）。由所在学校聘请专家对该项目进行初审，提出审查意见，并填写由霍英东教育基金会印制的项目验收书，经校长（或主管副校长）签署意见后连同有关材料报霍英东教育基金会。霍英东教育基金会对项目进行验收，并函复青年教师基金获得者所在学校。 对于不按时报送《总结报告》和验收报告的学校，基金会可停止或减少该校下一年度的青年教师基金或青年教师奖的申报名额。 　　第十三条 青年教师基金获得者在发表、出版基金会所资助项目的论文、专著及成果时，应注明“该项目得到霍英东教育基金会资助”的字样。 　　第十四条 青年教师基金或青年教师奖获得者，在项目期限结束后，如仍符合条件，可以继续申请或被推荐。 　　如申请或推荐的项目未被霍英东教育基金会批准，申请人或推荐人在以后可以继续向霍英东教育基金会申请或推荐。 　　第十五条 青年教师基金或青年教师奖获得者所在单位和推荐人应关心、支持、帮助项目工作，并在年度工作报告和研究工作总结上认真负责地填写评价意见。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在霍英东教育基金会理事会指定的高等院校中实施，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第十七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属霍英东教育基金会。  **（一九九四年十月二十日通过）** | | |